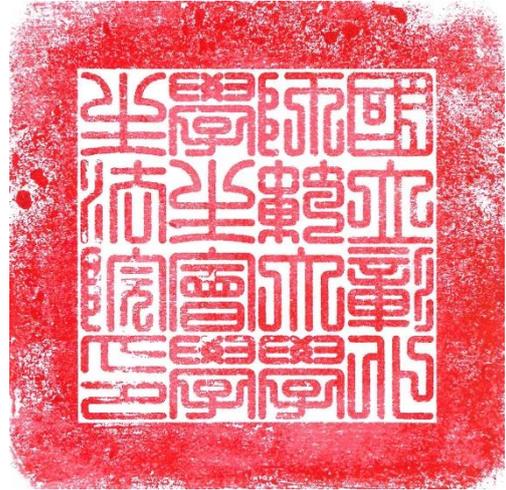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彰學法字第 1120000029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院長 **王絨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08：00

開會地點：採線上會議

主持人：王學生法院院長絨毫

出席人員：周學生法官進典、蔡見習學生法官承頤、仰書記官長宸萱、陳書記官品霓

列席人員：周顧問被提名人定磊、蔣行政中心權益部部長光宗、郭辯論社社長恩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院務會議，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如下。

壹、確認會議流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一、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決算書

（一）案由：略

（二）決議：本案全數通過，沒有異議，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算使用規劃

（一）案由：為妥善運用年度預算，先行討論使用規劃

（二）決議：舉辦法律相關演講、參加校外學術活動。

三、本會會員王韻婷申請學生自治法律意見案

（一）案由：學生議會連署程序是否應以實體簽名為準。

（二）決議：通過學生法官王絨毫提出意見書一份；學生法官周進典提出、見習學生法官蔡承頤加入意見書一份。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案由：為增進審理案件效能，爰提案修正。

（二）決議：本案全數通過，沒有異議，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五、本院補助辦法修正案

（一）案由：為避免濫用補助，爰修正部分規定。

(二) 決議：修正第四條規定，並送學生議會進行行政命令審查。

六、選任顧問案

(一) 案由：依本院設置顧問辦法，選任前本會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本院書記官長為顧問；本院社團指導教師為當然顧問。

(二) 決議：同意周定磊、本校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劉兆隆副教授為本院顧問。

七、院長推選案

(一) 案由：現任院長任期將屆，依本院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推選。

(二) 決議：由學生法官周進典為次任院長，任期預計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八、辯論社承擔訴訟協助案

(一) 案由：為提供本會會員就學生自治訴訟與紛爭排解上之救濟協助，經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認同由辯論社承擔，並邀請辯論社與行政中心權益部，商討後續事宜。

(二) 決議：

1. 辯論社定位：辯論社為半官方組織，兼具社團參與性質與辯護機構，主管機關為學生法院。
2. 選任人員標準：
 - (1) 必須為辯論社員。
 - (2) 必須完成 4 堂辯論社課程，包含基礎辯論內容與法院辯論，另外須參加 2 場校外比賽（不論官方或非官方主辦）。
 - (3) 必須修習法律相關課程（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並滿足特定學分數，達成上述條件後，由辯論社內部自行審查。
 - (4) 修習課程有成績限制，如：上學期平均、公育系相關修課成績；社團參與亦有限制，如：須參加新生盃、一次官方賽，或參加過社課達一定堂數。
3. 業務範圍：訴訟諮詢、訴狀書寫、言詞辯論。
4. 辯論社補貼：
 - (1) 修習課程是否應予補貼須再討論；接案性補貼須等候財務部意見。
 - (2) 辯論社經費由學生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或視情況向課指組申請社團津貼，或採其他方式。
 - (3) 補貼核發應考量避免濫用的措施。
5. 法制

- (1) 辯論社承擔訴訟代理人業務事項之制度規範，均由學生法院向學生議會提出自治條例草案，並授權學生法院制訂。
 - (2) 相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草案，由學生法院、權益部、辯論社共同討論草擬。經費事項建議加入財務部意見。
6. 後續討論：授權本院學生法官周進典，與權益部部長蔣光宗、辯論社社長郭恩，共同討論後續事宜。